

本府就「建請市政府積極增加本市心理諮商師員額，以強化學校、社福及醫療體系之心理健康服務能量，完善心理支持網絡，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福祉。」案，敬答覆如下：

一、本市現有心理諮商服務資源如下：

- (一)設置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提供市民一年2次免付費心理諮商，於37區設置46處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含37區衛生所、衛生局(林森及東興辦公室)、臺南地方法院、6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北區、善化區、鹽水區、安南區、關廟區及麻豆區)；另邀請23家心理諮商所及治療所合作推動外展服務，諮商時間包含白天及夜間，預約方式：上班時間撥打專線(06-3352982)，或線上預約(<https://p.tainan.gov.tw//RUCRo>)。
- (二)另本府人事處提供市府員工每人每年4小時心理諮商服務；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在職勞工每人每年6小時心理諮商服務。
- (三)市民諮商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本市心理諮商需求逐年增加(如下表)，115年共編列640萬元，預計可服務4,100人次，相關經費編列及服務人次如表列：

| 年度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115 年          |
|------|---------------|---------------|-----------------|----------------|
| 總經費  | 382 萬 2,800 元 | 876 萬 4,600 元 | 1,433 萬 9,600 元 | 640 萬元         |
| 中央補助 | 177 萬 8,800 元 | 659 萬 4,600 元 | 953 萬 9,600 元   | 未定(目前尚無經費)     |
| 市府編列 | 204 萬 4,000 元 | 217 萬 0,000 元 | 480 萬元          | 640 萬元         |
| 服務人次 | 2,820         | 5,041         | 7,092           | 739 人次(截至6/30) |

二、衛生福利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 (一)服務對象及內容：年滿15歲未滿46歲之國民3次免付費心理諮商。
- (二)執行方式：中央成立專屬網站(<https://sps.mohw.gov.tw/mhs>)可供民眾上網瀏覽全臺合作機構，並由本局督導各院所定期更新每

周可預約人次，以利民眾選擇適合之機構進行預約。

(三)經費來源：中央補助，相關經費編列及服務人次如表列：

|       |                                |                               |
|-------|--------------------------------|-------------------------------|
| 執行期程  | 113.08.01-114.12.31            | 115.1.1-115.12.31             |
| 經費    | 3,663 萬 4,535 元(含行政委託費)        | 3,170 萬元(第一期款)(含行政委託費)        |
| 合作機構  | 52 間(醫療院所 21 間、心理治療所/諮商所 31 間) | 58 間(醫療院所 24 間、心理治療所諮商所 34 間) |
| 預計服務量 | 21,657 人次                      | 18,750 人次                     |
| 執行率   | 89% (7,333 人/19,302 人次)        | 46.2%(3,544 人/8,667 人次)       |

三、本市目前已設置 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據點（鹽水區、北區、善化區、關廟區、安南區及麻豆區），由衛生福利部補助聘用 7 名約聘諮商心理師負責推動社會安全網服務對象之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講座、心理諮詢、心理諮商等事項。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市心衛中心已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 196 人（289 人次）及心理諮詢 289 人（459 人次）。

四、本局目前雖尚未有正式諮商心理師的員額編制人數，為提供市民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每年皆由市預算編列經費並請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及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推派心理師以報備支援方式協助心理諮商。目前本市共有 42 家心理諮商機構，包含心理治療所 18 家及心理諮商所 24 家，本局於官網(<https://reurl.cc/GgZ0g3>)定期更新機構相關資訊，供民眾依需求自行預約使用。

五、另衛生福利部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提供市民即時心理諮詢及情緒支持，共同關心市民心理健康；校園學生心理諮商服務係由教育局主責，該局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 22 位心理師負責校園心理諮商輔導工作。